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荣华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4 月 29 日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为“*ST 荣华”，股票代码仍为 600311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
-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 A 股股票简称由“荣华实业”变更为“*ST 荣华”；
- （二）A 股股票代码仍为：600311
- （三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4 月 29 日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由于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4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，4 月 29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，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，通过优化产业结构，加强成本管控，努力提升业绩，争取 2020 年扭亏为盈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1、全力做好现有黄金开采与销售业务，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，挖掘矿山潜力，提高矿石入选品位；通过科学规划和精细化管理，切实提高采矿效益，降低生产成本。

2、积极开拓市场，做好焦炭生产经营业务，严格控制经营成本，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取得较大改善，努力实现扭亏为盈。

四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。股票暂停上市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辛永清 联系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新关街荣华路 1 号

电 话：0935-6151222 传 真：0935-6151333

邮政编码：733000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